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管理層在中國內地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能。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均屬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管理層人員留駐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蔡東青先生及鄭程傑先生（「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和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繫，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來香港進行商務活動，並於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 本公司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之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合規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將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而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以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須確保該等人士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適用）。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以下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將考慮以下各項：

- (i)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蔣超先生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鄭程傑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鄭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地區。本公司認為，委任身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如蔣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蔣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7段，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鄭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蔣先生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倘鄭先生於三年期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蔣先生提供協助，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此外，蔣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專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蔣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三年期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蔣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鄭先生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證明蔣先生經過三年期間受益於鄭先生的協助後，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